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自願公告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及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將根據適當的市場條件，應用總額不超過20百萬元的資金(i)為本公司於2021年5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見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的受託人提供資金，以供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建議購買股份」)；及/或(ii)行使股東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購回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佔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購回股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的業績及業務前景向好，目前的股份的交易價格被低估，並認為此乃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良機。因此，董事會正在安排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所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供受託人建議購買股份。

建議購買股份將取決於市場條件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惟不會減少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受託人購買的任何股份將由受託人按照信託契據規定的用途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持有。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未來市場情況，董事會亦不時擬根據並受限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於適當時候在公開市場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建議購回股份不得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如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認為，建議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股份目前的交易價格出於與上述者相同的原因而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且建議購回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從而提高股東的回報。

建議購買股份及建議購回股份均將由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提供資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股份購買及／或股份購回。進行建議購買股份及建議購回股份將受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款、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購買股份及建議購回股份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就建議購買股份或建議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或向信託人撥資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隱含或提供任何保證。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4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林森先生。